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铜陵文件

铜交港〔2020〕48号

关于印发长江（铜陵）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江（铜陵）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发展改革委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3日



长江（铜陵）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长江（安徽）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系统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航运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坚持齐抓共管、流域联动，坚持综合治理、疏堵结合，认真落实地方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治理能力，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铜陵）经济带，促进航运绿色发展。

深入开展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到2020年底，长江（铜陵）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400总吨及以上船舶收集或处理装置完成建设改造并正常运行，遏增量、减存量，按要求推进400总吨以下船舶收集或处理装置建设改造，港口接收设施全面建成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进一步提高泊位岸电覆盖率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率，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用 1 年的时间，分三个阶段开展集中整治，重点解决我市船舶污水收集处置装置配备不到位和不正常运行、垃圾污水等偷排偷倒入江入河、港口接收设施能力不足和与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港口自身环保设施不完善、岸电利用率不高等突出问题，为我市航运绿色发展奠定基础。

（一）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020 年 1 月至 3 月）。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认真开展整治工作动员部署。各港航企业要对照法规标准和整治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逐船、逐码头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于 3 月底前报送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4 月至 10 月）。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实施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责任、时限清单。同时，对上级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做到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总结和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等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形成全市整治工作总结，市政府于 10 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并抄送省有关部门。

三、整治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政府责任

1.全面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督促县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要加强设施建设运行资金支持，对港口建设方案进行把关，按照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对《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分类优化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完善固定和移动设施相结合的接收模式、收费机制，促进接收转运处置环节相互衔接、设施高效利用、经济可靠运行，于2020年3月底前修订发布。市政府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调度，对重大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并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等部门为成员的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整治工作，强化联合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督促落实）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建立健全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防污染专职管理人员，做好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检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并建立台账备查；新建船舶要严格执行水污染物、船舶发动机大气排放控制要求，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要与船长等主要船员签订责任状，督促落实船舶防污染和事故泄露报告责任，确保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船舶环保设施设备有效运行。要建立

健全企业、船舶内部考核机制，加强船员环保意识和法规的教育培训，对违法违规问题船舶追究相关船员责任，将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每艘船舶、每名船员。（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责督促落实）

3.落实港口企业责任。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采取固定或移动接收设施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强化运营管理。鼓励采取联盟方式建设和运营接收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利用移动设施接收的应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港口企业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完善码头自身环保设施。新建码头严格依照规范要求配置环保设施。现有码头要以雨污水、生产废水等为重点全面排查现有码头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对未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未落实环保验收整改意见的及时整改。规范装卸、储存作业操作规程，加强一线人员培训，防止作业过程产生污染。（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4.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衔接和协作。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有条件的港口码头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

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三）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5.强化源头管理。船检部门要依法开展船舶检验，发现不符合检验法规要求的船舶，依法收回船检证书，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防污染设施设备未配备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船舶，通报发证船检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企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船员防污染适任证书及合格证明等作为核查重点，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经营资质管理，对未通过核查的水路运输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抄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船舶营运证件。生态环境部门对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生态环境部门、环卫、城镇排水等部门按照交办海〔2019〕15号文件要求，根据职责对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实施分类管理，推动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

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6.强化监管执法。海事管理机构要以船舶污染物偷排超排、垃圾随意丢弃、船舶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提升现场监管频次,提高海事管理机构执法水平,加大违法行为查出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船舶依法采取限航、禁航等措施;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每月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港口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港口企业拒不履行接收船舶污染物责任的,要立即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等部门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7.强化联合监管和信息联通。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开展联合监管行动。积极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四)开展突出问题整改

8.按期完成移交问题整改任务。按照市政府整改方案要求,对省交通运输厅、省长江办移交的长江船舶和港口污染相关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强化联动协作,做到一体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

服务中心)

9.建设改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装置。新建船舶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要求。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配置生活污水处置装置实现达标排放，或船上收集储存交岸处理；不满足现行规范和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的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对 400 总吨以下船舶进行梳理统计，对未安装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的船舶建立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进新检验规则生效前建造的 100 总吨至 400 总吨（不含 400 总吨）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0.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加快港口、码头、装卸点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我市长江干线港口接收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等其他船舶污染物的设施建设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水域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1.改造完善港口自身环保设施。根据自查建立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雨污水、生产废水为重点的码头环保设施的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2.着力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根据自查建立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组织港口企业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受电设施进行改造，切实落实《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提高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责任单位：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芜湖铜陵海事处、安庆池洲海事处、安庆枞阳海事处、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3.强化污染防治制度执行。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新内河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设计指南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及400总吨以下船舶水污染防治具体办法等，推动污染防治制度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14.优化收费模式。港口企业要认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码头前沿要配置分类垃圾桶免费接收船舶生活垃圾。港口企业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可按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在码头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合理分类制定收费机制。促进形成以市场化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的经济可靠高效的运行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15.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根据油水分离、生活污水处理、船舶排放在线检测等技术的研究成果，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和集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

（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担当，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细化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狠抓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相关设施，优化环保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地方资金等政策支持力度，用于船舶和港口环保设施建设的改造和运行，支持港口岸电设施改造。

（三）加强监督考核。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汇总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滞后、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的及时通报。

（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从业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船舶港口污染治理良好氛围。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等单位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利用好 12328 举报电话，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推进社会共治。

